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吴堡县迎宾大道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榆林市吴堡县

合同编号： HCSJ-SJ-2025-00199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工程甲级 A261147775

发 包 人： 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 华睿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华睿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吴堡县迎宾大道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估算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方案设计			包含					
2	人行道铺装改造		现状	包含	包含	包含			
3	人行道绿化及景观提升		现状	包含	包含	包含			
4	通道景观提升及改造		现状	包含	包含	包含			
5	以下空白								
6									
1、设计费收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改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应按工程造价计算。 2、考虑长久合作、经协商后本合同设计费总价确定为¥64.00万元（大写：陆拾肆万元整）。 3、设计内容为上表中所有项目的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4、建筑面积根据可研报告确定，具体面积以施工图为准。 5、设计费支付：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形图	1		
2	设计委托及设计要求	1		
3	项目所需其他资料	1		
	以下空白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及设计方案	4	合同签订后 7 天	注：合同签定，单体方案确定签字，并提供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设计要求后按甲方进度提交施工图。
2	初步设计	4	合同签订后 10 天	
3	单体施工图	8	合同签订后 15 天	
4	景观施工图	8	合同签订后 20 天	
	以下空白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用为 640000.00 元人民币；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603773.58 元，税率为 6.0%，税额为人民币 36226.42 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定金	12.80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32.00	提交全部施工图时
第三次付费	25%	16.00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7 日内
第四次付费	5%	3.20	竣工验收前 (限交图后贰年内)
付费：按单项计；单项设计开始、结束一项，费用结算一项。			

- 说明：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在工程竣工验收盖章后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 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为总价。实际设计内容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支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和强制性条文。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

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
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
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
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
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
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
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
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
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
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
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
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
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
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

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发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发包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陕西省吴堡县

新建街 155 号政府四楼

电 话: 0912-6521512

传 真: 0912-652424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吴堡县支行

账 号: 26045101040006523



设计人名称: (盖章)

华睿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电 话: 029-88661749

传 真: 029-8866174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未央支行

账 号: 3700023609200252994